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  
招商红利回报均衡基金  
(「子基金」)

致单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通知乃重要文件，务须阁下实时垂注。本通知载有关于日期为 2014 年 6 月就子基金刊发的本基金说明书（「说明书」）的更改数据。倘若阁下对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通知所载的所有经界定词汇应具有与说明书所载者相同的涵义。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本通知所载资料于其刊发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份。

亲爱的单位持有人：

**刊登价格及增加中国税务披露**

谨致函阁下，通知有关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i) 刊登价格

说明书现时披露，各子基金在每个估值日的每单位资产净值，将至少每月刊登一次。由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说明书的披露已作出修改，以反映各子基金在每个估值日的每单位资产净值将于每个交易日刊登。

(ii) 有关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的中国税项及中国税务拨备

鉴于《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通知）的刊发，基金经理已决定修改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有关中国税务拨备的政策，有关修改将实时生效。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基金经理已就子基金因出售中国证券所产生的已变现收益总额而应付的任何中国税项作出拨备。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子基金来自中国 A 股投资的收益获暂免征收预扣所得税。因此，将不会就透过 RQFII 计划投资于中国 A 股所产生的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总额作出预扣所得税拨备。根据独立税务意见，如有关预扣所得税并非从源扣缴，基金经理将就子基金因下列各项而应付的任何中国税项按 10% 的税率（或子基金的税务顾问建议的其他税率）作出拨备：(i) 出售中国债务证券所产生的已变现收益总额；(ii) 中国债务证券的利息；及(iii) 来自中国股本证券的股息。

当具备决定性的税项评估或制定决定性税项评估规则的主管机关发出公布或颁布规例后，任何较子基金已招致或预期会招致的税务责任多出的预扣款项，将予以解除及转移至子基金的账户，并构成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若该等拨备款额不足以应付实际税务责任，则有关差额将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子基金的资产价值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说明书将以补编的方式予以修订，以反映上述更改。该补编将于适当时候予以提供。阁下如欲索取最新说明书的副本，请浏览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

阁下如对上述更改有任何疑问，请致函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 48 楼或致电+852 2530 0698 与我们联系。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15 年 5 月 4 日